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与学位申请规定
（2019 年修订）
苏大教〔2019〕55 号
第一条根据《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办
法》等相关文件，对学校本科生的毕业及学位申请制定本规
定。
第二条本科生的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必须经本人
申请、学校审核，符合条件者方可发放。
第三条四年制本科生的弹性学习年限为 3-6 年，五年制
本科生（含超过五年的长学制学生的本科段）为 4-7 年。学
生在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，根据学校本科生毕业条件，对
照本人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具体情况，自愿决定是否进行毕
业申请。
第四条学校本科在校生毕业条件如下：
（一）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部要求；
（二）体育健康标准测试合格（免测者除外）；
（三）毕业前未违反学校相关规定；未受过学校纪律处
分，或曾受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已撤销或
解除。
第五条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，由本人自愿向所在学
院（部）申请毕业、学位。学生申请毕业，其已修各模块课

程学分与申请学期正修读的各模块课程学分之和，应等于
（或大于）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要求的各模块学分。学生申
请毕业时，如要申请获得学士学位，必须对照学校学士学位
授予条件，与毕业一并申请。
第六条学院（部）负责审批学生的毕业、学位申请资格
并汇总申请数据报教务部。教务部据此申报学生的预毕业资
格，并组织学生的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核。
第七条本规定自 2019 级学生起执行。2018 级及以前各
年级本科学生，按原《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与学位申
请规定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苏大教〔2017〕58 号)执行。
 第八条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